

证券代码：873875

证券简称：北辰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志诚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884,76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864,76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孙兰香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①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②公司高管均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884,76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884,76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0,456,754.00 元，母公司

未分配利润为 80,744,360.97 元。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拟定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884,7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884,7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就公司 2023 年主要业务、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未来展望、公司未来发展因素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884,7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就公司 2023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884,76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884,76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884,76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884,7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贾志诚、杨柳风、贾阳、张培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贾志诚、杨柳风、张培俊、贾阳。

（十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三	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0	0%	0	0%	0	0%
十	关于审议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经世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单润泽、赵波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

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